

证券代码: 002099

证券简称: 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4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毛美英
苏为科	独立董事	出国考察	毛美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华青	蒋如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电话	0576-89088166	0576-89088166	
电子信箱	stock@hisoar.com	stock@hiso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2,533,807.60	1,365,959,172.78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793,061.64	275,853,286.07	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987,643.81	271,848,191.47	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913,948.74	140,054,325.94	1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5.25%	增长 3.9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538,209,736.37	7,035,373,344.57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0,757,565.91	5,390,549,932.23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8%	576,000,000	0	质押	246,000,00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质押	88,799,997
新昌勤进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64,000,000	0	质押	59,019,976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25,791,676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0,540,400	0		
全国社保基金 四一二组合	其他	0.57%	9,194,700	0		
太平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44%	7,199,970	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量 化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6,735,701	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0.36%	5,796,235	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沪 深 300 指数增 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35%	5,687,2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80 万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6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480 万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医药、染料”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尽管国内外的经济环境充满了很多不确定因素，但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创新等各项工作仍取得良好进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33亿元，同比增长26.8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96亿元，同比增长79.73%。医药板块国际高端市场销售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35亿元，同比增长36.35%，实现净利润1.91亿元，同比增长167.81%；染料板块新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整个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98亿元，同比增长19.95%，实现净利润3.05亿元，同比增长48.97%。

（一）市场拓展

面对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国内一致性评价下的竞争格局改变，公司作为高壁垒原料药供应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领先的成本优势，依托完善的产业链，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高度认可，进入多家原研和品牌仿制药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国内市场与制剂企业联合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合作也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盐酸克林霉素国际高端市场收入快速增长；培南系列产品涨价，销售增长；与辉瑞、BI等公司的CDMO/CMO合作产品增多。染料板块收入同比增长，P-3R等新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二）生产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产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有效调度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加强质量管理，不断完善GMP管理体系，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供应。川南和外沙厂区通过2次官方现场检查，15次国内外客户现场审计，完成盐酸克林霉素、柳氮磺胺吡啶、盐酸阿莫罗芬等原料药产品的国际、国内注册变更及更新。公司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阿卡波糖片的一致性评价相关申报材料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三）研发创新

公司依托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海翔药业

和台州前进两个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统筹推进研发工作。2019年上半年，继续深耕特色原料药领域，同时依托原料药的优势积极向制剂产品拓展，新启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7项，制剂项目4项，涵盖抗感染、心血管类、代谢类等领域。通过优化技术工艺，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医药板块毛利率提升至37%。

（四）安全环保管理

报告期内多地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公司更加重视安全环保管理，坚持走清洁化、绿色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不断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和工艺改造，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三废”的综合循环利用，从源头减少排放。同时，不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纠正预防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公司组织各类应急演练近50场，开展了各类安全环保知识竞赛和消防技能比赛，强化理论与实践操作的结合；公司开展安全、环保工程师继续教育，安全环保负责人、安管员等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加强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各级人员的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五）新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培南扩产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前达产，将新增美罗培南、MAP、培南侧链等产能，进一步完善培南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染料板块15500吨活性染料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预计今年9月份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多个活性染料产品，丰富产品序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6,937,258.10	应收票据	107,399,476.04
		应收账款	479,537,782.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1,915,463.78	应付票据	490,006,533.85
		应付账款	301,908,929.93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090,663.86	应收票据	20,885,763.88
		应收账款	149,204,899.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7,709,898.50	应付票据	202,286,262.85
		应付账款	25,423,635.65

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盛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